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黃文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,4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01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02 執行。

03 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04 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7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
10 專用借據)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
1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12、14、16頁)，揆諸前
12 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13 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陳祖
14 培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祖培遂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聲明
15 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原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
16 頁擷圖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1-73頁)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
17 第170條、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20 論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3 (一)被告於112年2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24 (下同)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1日起至117年2月
25 2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計9.
26 29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為11.03%計算利
27 息)，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28 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29 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
30 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
31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2 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03 (二)被告於112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4 (下同)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
05 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計8.
06 34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為10.08%計算利
07 息)，按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08 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09 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
10 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
11 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
13 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14 (三)被告於113年5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原告借款40萬
15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6日起至120年5月6日止，借款
16 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計9.1%計算(本件
17 遲延時指數為1.74%，合計為10.84%計算利息)，按年金法
18 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
1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
20 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
2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付違
2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
23 約償付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24 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
25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29 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
30 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對帳單、放
31 款利率查詢表為證(本院卷第11-53頁)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

01 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復經本院依調
04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5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款
06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08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盧芯沂